

1-1 學校課程計畫依據與目的

壹、 依據

- 一、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總綱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。
- 二、國民教育階段特殊教育課程綱要總綱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特殊教育課程實施規範、身心障礙相關之特殊需求領域課程綱要。
- 三、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體育班課程實施規範、體育班體育專業領域課程綱要。
- 四、本校學校願景及課程目標。
- 五、本校 109 學年度行事曆。
- 六、109 年 6 月 19 日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決議。

貳、 目的

- 一、因應國家需要及社會期待，充分發展九年一貫課程及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，以「課程綱要」突破以往「課程標準」之窠臼，提出十項現代國民應具備的基本能力。
- 二、注重個體適性發展，推展社會教育，重視環保教育，規畫新世紀教材教法。
- 三、充分發揮教師專業自主精神，設計教學主題與教學活動，適切增補或自行編輯教材，從嘗試中修正，從實驗中進步，從省思中成長。
- 四、擬定落實學校本位理念的學校本位課程及各項行政措施，提升課程改革與學校行政績效。
- 五、詳細擬定總體課程教學進度與各項主題學習活動，發展學校特色，展現學校本位課程理念。
- 六、各學習領域因應或融入學校本位課程，實施課程評鑑，不斷提昇學校本位課程品質。